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9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巨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聰明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松原實業社即蔡猷卿間113年度訴字第1999號
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4年11月21日第一審判決提
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6,043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,07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
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建分